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中银证券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中银证券保本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中银证券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宇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银证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中银证券汇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优选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鑫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精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中银证券盈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优势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恒瑞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瑞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慧泽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中银证券慧泽进取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中银证券慧泽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中银证券安添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专精特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凌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2023年第4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1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ci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6026/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转人工）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9日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1.中加货币市场基金
2.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中加丰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中加丰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中加丰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中加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中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中加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中加颐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中加心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中加紫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中加颐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中加颐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中加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中加颐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中加颐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中加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中加颐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中加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中加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中加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中加聚盈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中加恒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中加颐瑾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3.中加民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中加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中加优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7.中加享润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中加科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中加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中加安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41.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中加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中加科丰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中加聚庆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6.中加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中加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中加博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9.中加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0.中加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中加聚隆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中加醴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3.中加科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中加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中加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中加喜利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中加优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9.中加科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中加邮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中加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中加低碳经济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5.中加瑞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6.中加聚享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7.中加聚安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8.中加安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9.中加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70.中加博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1.中加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2.中加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3.中加安瑞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3年四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1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bbn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请投资人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9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1月18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投票期间自2023年7月14日起至2023年8月13日17:30止的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第一次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由于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故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详情请阅本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8月15日在规定媒介上发布的《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约定，若第一次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等相关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18日起，至2024年2月23日17:3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627-631室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肖城锋
联系电话：400888860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月18日，即在2024年1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gwfmc.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4年1月18日起，至2024年2月23日17:3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627-631室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肖城锋
联系电话：4008888606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4年2月23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

1.本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表决票(见附件二)上填写“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2.本次议案按特别决议处理，经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及办公地址：深圳市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联系人：肖城锋
联系电话：4008888606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招商银行客服电话：95555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B525室
联系人：赵尊
邮政编码：100010
公证处联系电话：010-85197506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相关事项获表决通过并生效，则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特别提醒投资人注意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将进入清算程序的风险。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即2024年2月26日)开市起停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议案，本基金将不再复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或者大会议案未获通过，本基金将自刊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情况公告日10:30起复牌。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免长途话费)咨询。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附件一：《关于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关于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

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方案，提议投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的相关内容终止基金合同，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附件二：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_____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_____
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_____
如为受托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请填写：
受托人的姓名/名称：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_____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2 年月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作出的表决意见。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2月23日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的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202 年月日

说明：

1、页末签字栏中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2、以上授权是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3、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形选择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基金账户/证券账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持有人多次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持有人多次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的，视为同意其授权的机构之一为受托人。

5、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关于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9月15日成立，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持有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出具书面意见方可召开，且《关于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4、中国证监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具体规定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财产清算。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申请等业务，本基金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对于基金缴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单元保证金等，由基金管理人先行垫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进行调整后收回的资金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3、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4、授权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等业务。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申请办理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等业务。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基金合同》约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且终止上市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持续营销本基金，提升本基金规模。

2、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完全复制标示的指数的投资组合进行运作。考虑到本基金为ETP产品，采用深交所跨市场ETP方式运作，赎回采用一篮子对价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本基金的运作特性使得本基金足以应对集中赎回的情况。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本基金仍将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五、计票日停复牌安排

本基金于2024年1月18日起至2024年2月23日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于计票日即2024年2月26日当日开市起停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议案，本基金将进入基金清算程序，不再复牌，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申请办理基金终止上市；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或者大会议案未获通过，本基金将自刊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情况公告日10:30起复牌。

六、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网站：www.igwfmc.com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协商一致，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1月19日起终止与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财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的合作，同时不再受理通过增财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

为维护基金投资者利益，已通过增财基金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请于1月22日前自行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或赎回业务。投资者未做处理的，本公司将直接为投资者将存量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后续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基金交易查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咨询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8811
网址：www.zcvc.com.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东方红鼎元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鼎元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鼎元3个月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0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东方红鼎元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鼎元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月29日

注：(1)东方红鼎元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4年1月29日(含)至2024年3月4日(含)，共计20个工作日。

(2)本基金自2024年3月5日(含)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3)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3个月月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所对应的第3个月月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依此类推。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份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份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亦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即每个开放期首日为每个封闭期起始之日的第3个月月度对日，包括该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期间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或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披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开放期并公告，但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各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对单笔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红利再投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1.0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后端收费模式，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0.01份。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及最低份额余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